**CCF专委改革试点专项经费使用指南**

1.   为激励和引导专委在组织架构和学术年会等方面改革和提高，CCF设立专委改革试点专项经费。对每个列入改革试点的专委三年资助10万元人民币。为规范该专项经费使用，制定本指南。

2.    专项经费可用于与专委学术活动及组织机构方面有关的业务，包括：

1)        差旅费：邀请大会报告专家的相关费用，如住宿、交通费（机票限经济舱）等。

2)        会议组织费用：如会议场地、纪念牌（品）、宣传册（品）、胸卡、交通、奖品、餐饮、外包劳务等与活动有关的支出。

3)        出版费用：学术活动论文集、报告及有关成果集结的出版费用。

4)        奖励：相关奖励品的支出。

5)        参加CCF活动：主要负责人参加总部会议时的差旅支出。

3.    专项资金使用限制：

1)        餐费：餐饮支出不得超出年度总支出的20%。

2)        劳务费：专委兼职工作人员均属于CCF志愿者，不应领取劳务费。

3)        专委人员出国不得使用此经费。

4.    经费报销：

任何支出都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，按照《CCF专业委员会财务管理与服务办法》中的规定到学会秘书处报销（见附件）。

5.    学会秘书处就专项经费为获得资助的专委专门设立帐页，单独核算。

6.    专委经费使用明细将向所在专委委员公开，使用情况将向CCF常务理事会报告。

7.    本指南根据《中国计算机学会财务管理条例》制定，CCF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8.    本指南从2013年5月13日起执行。